

# 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 中医学 1057

##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中医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的现代诊疗技术，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和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疾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传承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并有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期学习年限1年。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涵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与要求，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同时注重中医学传统经典的学习传承。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和临床指导教师组共同负责制，临床指导教师组由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教师组成。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临床指导教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 一、课程学分及设置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按照每18学时1学分计算。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20个学分。根据研究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课程应满

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突出中医学传承、实用、创新的特点。课程设置应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限选课。

## 二、教学方式

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以面授和网络教学为主，自学为辅，每门课程集中授课的课时应不少于总课时的 1/2。专业课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集中学习，集中学习时间应不少于每月两个半天。限选课学习方式由医院制定实施。

## 三、课程考核

主要考核中医硕士生是否掌握本专业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考核可采取笔试、学术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授课并考试。专业课、限选课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 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备注
<b>公共必修课（5 学分）</b>				
S009001	自然辩证法	18	1	
S00905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S007003	公共英语	36	2	
<b>专业基础课（8 学分）</b>				
S002018	《伤寒论》临证应用规律解析	36	2	SPOC 课程
S002019	金匱方证治研究	36	2	
S003035	中医临床研究设计与方法	18	1	
S002013	医药信息素养与资源利用	18	1	
S003038	国医大师、名医临证经验	18	1	
S003032	案例式医案医话精粹	18	1	
<b>专业课（1 学分）</b>				
	各科临床进展	18	1	各基地开设
<b>规培课（6 学分）</b>				
	循证医学	36	2	
	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	18	1	
	医学法学	18	1	
	重点传染病防治法	36	2	

##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我校规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能力训练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进行。在临床培训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参加培训基地的专业领域相关科室的临床诊疗工作，接受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临床轮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4个月，第二阶段为9个月。

第一阶段为通科能力训练。在中医各专科轮转培训，培养中医临床工作能力，掌握相关的西医基本技能。主要轮训科室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等。辅助科室主要以诊断方法训练为主，中药房以辨识各类中药饮片及了解品种调剂为主。

第二阶段为专科能力训练。硕士研究生根据所学专业进行定向专业培训，以强化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为主，提高中医专科疾病的诊疗能力，掌握中医专科诊疗规范、临床操作技术、中医专科特色疗法、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西医基本技能，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诊断方法。硕士研究生也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在相应的专业领域病房、门诊以及密切相关科室轮训。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三、跟师学习。根据临床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各培训基地均应将师承培养方式融入到培训之中，跟师学习根据指导教师的临诊时间可与临床轮转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同步进行，第一阶段每两周不少于1个半天，第二阶段每周不少于1个半天。培训期间，可采用临诊抄方等多种形式学习指导教师学术思想、诊疗思路或临证经验。相关跟师学习记录必须完整、真实。培训基地按照跟师学习要求进行学习材料审查，合格者方可给予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资格，培训基地按要求组织跟师学习结业考核，考核结果与其临床能力考核成绩挂钩。

四、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临床能力考核由培训基地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对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学位授予单位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合格。凡培训记录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等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资格。

##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训练**

硕士生在读期间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掌握学术期刊论文的基本书写要求。参加中医本科学生的见习、实习等教学工作，包括参与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和讲课等；参加院内专题讲座及病例讨论会。

##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 **二、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必须体现中医学特点，反映研究生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临证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临床应用基础研究、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能够展示对临床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2.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学位论文答辩**

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进行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准予毕业和建议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5. 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应通过学术论文或专利的形式表述。具体按《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

## 二、学位授予

硕士研究生达到了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要求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颁发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第九条 分流机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其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培训基地同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在原规培基地延长学习年限1年。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 第十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对一些具有中医临床特色的经典桥梁学科如伤寒、金匱、温病、中医诊断、方剂学等，培养目标为临床专业学位型者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4〕45号）精神，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